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应诉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岳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18）湘06民初51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，岳阳市鑫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泓公司”）因与岳阳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公司”）的协议纠纷，将我司列为被告，向岳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岳中院判令恒通公司以及我司承担经济赔偿。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进行了详细披露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5）。

二、本次判决的情况

岳中院认为：鑫泓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，对其合理部分，岳中院予以支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四百一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由恒通公司赔偿鑫泓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；
- 2、由恒通公司支付鑫泓公司违约补偿款1230万元；
- 3、驳回鑫泓公司其他诉讼请求；
- 4、驳回恒通公司对鑫泓公司的反诉请求。

以上给付内容，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共计 643050 元，反诉费 64410 元，由鑫泓公司负担 522799 元，恒通公司负担 184661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岳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- 1、该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- 2、该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其他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湘 06 民初 51 号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